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96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0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年7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7年9月1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6月1日《上海证券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57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00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7年7月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7年8月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334号文件“关于同意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4 年4月10日至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560，027，900.00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71，616.80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4]第3710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年4月25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申请发行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开放期间的前3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期内（保本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18个月，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17年5月2日止，担保人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终止并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从2017年5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本基金不满足《指导意见》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要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7年5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5月3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是：2017年5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最后运作日：2017年5月2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4，380，164.28
结算保证金	108，823.52
应收利息	39，46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74，528，449.0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592.68
应付托管费	76，53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530.92
应付交易费用	57，500.16
应付利润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153，752.94
负债合计：	593，90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1，836，212.41
未分配利润	362，098，32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934，54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528，449.00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1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17，600.82
清算收入小计	17，600.82
二、清算费用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银行划款手续费	
清算费用小计	
三、清算净收益	17，600.82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的利息。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5月2日基金净资产	873，934，541.3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7，600.82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0.00
减：保本到期日赎回转出款	873，942，386.36
三、2017年5月11日基金净资产	9，755.84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17年5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截至2017年5月11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442，085.21元，保证金104，516.23元，应收利息57，062.02元，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预提费用（上清中债账户维护费、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593，907.62元，基金净资产9，755.84元。

其中保证金104，516.23元，将于 2017年6月份变现；应收利息将于6月末结息变现，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销户结息时变现。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事务所律师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7年7月4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6月30日15：00至2018年6月30日15：00期间，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1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2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1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66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222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自公告即日起，本公司新增参加或退出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06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7年5月2日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刊登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了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668号）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总裁、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开铸，男，194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1年至1978年在四川长征制药厂工作， 1978年至1982年在四川师范大学就读；1982年至1986年任四川长征制药厂副厂长、厂长；1986年至1991年任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政府经协办主任；1991年至2001年任海南欣安实业总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2016年8月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郭开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3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毅，女，1963年出生，苗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至1992年任武汉中南民族学院应用数学系金融教研室讲师；1993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总裁。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魏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欣龙）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申请办理综合融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需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常德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西侧

3、法定代表人：陈喆

4、注册资本：8300万元

5、经营范围：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特殊纤维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7、截止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9961.91万元，负债总额为2807.57万元，净资产为7154.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18 %，营业收入为 3137.53万元，利润总额为-863.18万元，净利润为-863.18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1132.36万元，负债总额为3921.10万元，净资产为7211.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22 %，营业收入为1407.61万元，利润总额为56.92万元，净利润为56.92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湖南欣龙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申请三年期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6.8%。本公司将为湖南欣龙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责任及风险

1、湖南欣龙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湖南欣龙根据自身的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作为股东应该为其争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供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湖南欣龙经营业务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湖南欣龙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措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湖南欣龙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持有湖南欣龙55%的股份，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欣龙45%的股份。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其所持湖南欣龙45%的股权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相应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该质押股权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350万元。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止，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成立后，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2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32.36%。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19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选举栾剑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倪萍女士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栾剑洪先生、倪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栾剑洪、徐从才、桑坤，其中主任委员由栾剑洪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蒋新红、宋燕霞、许忠良，其中主任委员由蒋新红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徐从才、蒋新红、蒋国健，其中主任委员由徐从才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燕霞、徐从才、倪萍，其中主任委员由宋燕霞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忠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安先生为执行总经理，聘任倪萍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军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马万荣先生、孔瑞林先生、李月刚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第一、第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栾剑洪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南京财经大学担任教师；曾任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引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倪萍女士：1961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会处副处长、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忠良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任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水果蔬菜流通开发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推广中心处长、副主任，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004年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马万荣先生： 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南京晓庄师范学院附中任教，曾任南京得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园林建设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孔瑞林先生：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项目副总经理、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月刚先生：1971年出生，曾任盐城市园林处采供科科长，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的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0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吴颖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颖女士：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巡视督导组组长。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7——03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3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7 年7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5人，代表股份279，727，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7，256，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92人，代表股份22，47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9，72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52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9，72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52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9，72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52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胡罗曼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7—04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合作，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对外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Hydrogenics Corp（TSX：HYG NASDAQ：HYGS）不超过17.6%的股权。合吉利于2017年4月28日与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

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本次并购基金合吉利参股投资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股权的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28 日，本次参股投资事项交易对价2100万美元支付完毕。

2、2017 年 6 月 28 日，并购基金合吉利认购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2，682，742普通股，本次参股投资标的的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

本次合吉利战略投资全球氢能和燃料电池行业唯一的“一站式”技术世界级领导者之一的加拿大Hydrogenics公司，目标在于与Hydrogenics公司达成一个互惠的氢燃料电池电堆技术，水电解制氢和加氢站相关技术的合作关系，完善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链，并逐步实现与公司其他产业的协同发展。目前双方就细节进行磋商，共同开发氢能生产、能源存储以及燃料电池产品的中国市场。如有后续对外投资以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